

修缮修理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1412015202514207

甲方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街道办事处雅典娜社区居委会
乙方：克拉玛依佳阳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修缮修理项目、数量、报酬

修缮修理项目及内容	计量单位	数量或 工作量	报酬	
			单价	金额(元)
2025 年雅典娜社区食堂改造修缮 为社区办公用房（包括墙面、屋顶 铲除刷白、踢脚线更换、电路改造 等）	/	以实际 测量为 准	/	7900 元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柒仟玖佰元整				

第二条 维修标准及要求

- 1、甲方将社区食堂改造修缮成为社区办公用房的项目委托给乙方，各种施工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。
- 2、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改造修缮，甲方将监督乙方实施。
- 3、维修项目：整个房屋墙面铲除刷白、屋顶铲除刷白、踢脚线更换、电路改造等。
- 4、维修要求：乙方自行组织施工队伍，并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、质量保障工作，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。乙方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清理完该工程造成的余泥杂物，逾期不清理的，甲方组织人员清理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并从甲方付给乙方的维修款中扣除。乙方应当对改造修缮的房屋负责，要尽量保护室内的所有设施。

第三条 维修前由乙方提交甲方确认的材料清单，清单中应列明材料种类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单位及价格，最终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采购。

第四条 甲方检验乙方提供材料的标准、方法、时间及地点：按照国家标准、由甲方及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。

第五条 修缮修理时间为期 6 天。

第六条 修缮修理项目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：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通常和特殊标准履行。

第七条 乙方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等的时间、方法及保密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相应技术资料、图纸等，无保密要求。

第八条 甲方不得允许第三方完成修缮修项目的主要工作。

第九条 甲方协助乙方的事项与要求：根据建设工程相关程序办理；施工水、电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条 修缮修理项目交付时间、方式及地点：工程完工后十五日内，甲方和乙方进行现场竣工验收。

第十一条 修缮修理项目检验标准、方法及时间：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通常和特

殊标准现场验收。

第十二条 报酬与材料费的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和结算书，按审核定案价结算（不含甲方组织招标或询价所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费用）。

第十三条 保修期限：执行《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》，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交付使用之日起计，保质期为2年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。

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如下：

1、因乙方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，限期在12小时内退场，已使用的必须拆除。

2、因乙方提供产品材质或供货周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，或乙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，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整改后，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不允许竣工验收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标准未达到合格的，乙方负责返修至合格标准为止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若返修三次质量标准仍然达不到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且不予支付未完成项目的资金，如已经支付资金有权要求全额退还。

4、乙方违反国家、自治区、克拉玛依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、卫生管理、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

- 1、不可抗力；
- 2、一方严重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；
- 3、本合同履行完毕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5650203MEA5639299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（签字）： 地址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南路22号 电话：0990-6248355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旺角支行 账号：3003024529000038849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乙方（公章）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203MACQYPL18B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（签字）： 地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金源大道289-1-217号 电话：13909905789 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行 账号：965000010006146668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	---